

广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文本附件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二三年九月

中国石化集团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单

措施》（穗埔府规（2020）11号）、

（穗开金融规字（2020）2号）规定：

一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5万元。

任保险绿色产品，企业只需向保险公司

费补贴人民币6272元，由驻区保险公

司一次性拨付给出单驻区保险公司。

年补贴资格：

年度受到安全、环境、质量主管部门行

于15个工作日内补缴保费。申报补贴

立公章）；2）投保企业的统计关系证明

统计局一套表系统），打印“调查单位基

单位公章；（2）“规模以下企业”到注册

投保企业的完税证明材料（进入网上税

保企业信用黄埔报告（无信用黄埔报告

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

及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

保险单的规定承保并负责赔偿在本保

单凭。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章）

期：2023年9月15日



保险保障内容

一、保险主体

投保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二、保险方案

行业类型	电厂、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			
投保区域	广州市黄埔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保险期限	一年，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 00:00 时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4:00 时止。			
追溯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赔偿限额	险 种		企业规模	9 亿元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
	主险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	100 万
			其中：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0 万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1 万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限额	50 万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20 万
			其中：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
	附加险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同主险限额
		附加场所内清理费用保险条款	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同主险限额
		附加险限额含在累计赔偿限额内。		

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为 1000 元或实际财产损失的 10%，以

事故清污费用免赔额为 10000 元或实际清污费用的 10%，以

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100 元或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
%，以高者为准。

00 元

需向保险公司支付总保费中非补贴部分应缴保费人民币 14635
保费补贴人民币 6272 元，由驻区保险公司按要求向区金融部门

责任) [2011]主 14 号-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前，一次性交付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00173091201912250091

及批单组成。凡涉及

注册的各类机关、企
人、被保险人。

保险场所内依法从事
散布、泄漏、逸出，
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行调查、检验、检测、

速控制污染物的扩散，
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

者诉讼的，对应由被
必要的、合理的法律
赔偿。

赔偿：

与或重大过失；

暴动、恐怖活动；

射及其他放射性污

龙卷风、暴风、雪
下陷等自然灾害，
七限；

列为“保险起期以

险管理机构明确指出的环境

船只等交通工具，但因仅在
责任不在此限；

●

理、控制、使用的财产的损

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切间接损失;

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所进行的经常性排污行为所

验收不合格的场所或机器设

E和费用:

的免赔额。

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

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角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

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

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
金费或者解除合同。

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
的责任。

金人应该：

二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法律法规要
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
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金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

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

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
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
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
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
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
料和协助。

、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
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书；

材料；

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
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

损失、费用清单；

支票单

是供判

等有关

情况

，保

其中，
每次事
次医疗
赔偿过
每限额

次事

赔额

累计

险项
本保

告知

人自
求赔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卷一百一十五

...

庚子年八月廿二日

000017309210180831084.1

险项下支付的清

险项下支付的清

3)